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已满足。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高于调整前“卡倍转债”的转股价格（即 92.5 元/股），则“卡倍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蒋振华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3月10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